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A616房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3、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构建子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助力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创联”）实现战略目标并保持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高新兴创联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聚创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创联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创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创联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以下统称“持股平台”），并由上述持股平台受让不超过高新兴创联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将合计持有高新兴创

联不超过 15.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金额为不超过 7,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按照最大额度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高新兴创联的股权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85.00%。

公司董事、副总裁贾幼尧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同时也作为子公司高新兴创联的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到本次子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高新兴创联及所处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新兴创联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发展机制。为进一步充分调动高新兴创联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高新兴创联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长期成长，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决定在高新兴创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关联方贾幼尧先生作为高新兴创联重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是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助于公司及高新兴创联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考虑了长期激励机制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高新兴创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贾幼尧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